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鳳
代　理　人　王仰桂
相　對　人　蔡葉麗櫻
相　對　人　葉麗桂
相　對　人　葉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每人應各給付新台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以107 年度訴字第174 號判決，並於108 年3 月18日已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平均分擔，即由相對人各負擔三分之一。而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收據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1,193元及法庭光碟費210 元，合計51,403元。因此，相對人每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7,134元【計算式：51,403元÷3 ＝17,13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差額1 元應由聲請人自行吸收】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依上揭規定，應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